



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後：

- 一、盤元、不銹鋼盤元、黑鐵線、五金線材、螺絲、螺帽線材、不銹鋼線材、鍍鋅鋼線、鐵釘、鐵板、不銹鋼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國際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及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

委託人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應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之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對查核公司財務簿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除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並列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另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九條：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營業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後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開會時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當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回轉特別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全球市場發展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提議分派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不得超過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二條：前條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五年四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六年九月廿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七年四月廿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八年六月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九年四月廿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一年六月廿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四年五月卅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五年六月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六年六月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七年六月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玉堂

